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董事、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监事（包括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监事）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原则

根据《董事、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对监事 2017 年度进行考核的内容包括履职的勤勉程度、履职能力、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。监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，除按照《董事、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》进行考核外，还需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考核。董事长、监事长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绩效考核。

根据《董事、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监事的薪酬为年度津贴，按月平均发放，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监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，其薪酬除按照《董事、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》进行管理外，还需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管理。

二、2017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程序

根据《董事、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

监事的考核由监事会组织实施。监事会对每位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进行审议时，当事监事回避表决。

三、2017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

依照上述原则和程序，各位监事 2017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各位监事 2017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均为称职。

（二）监事年度薪酬采用津贴制。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监事 2017 年度津贴每人每年 72,0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上述津贴由公司按月平均发放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国有股东推荐当选的监事按相关规定未在公司领取 2017 年度监事津贴。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以及发生与履行监事职责相关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三）公司监事长为职工监事，除按照《董事、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》进行考核外，还需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绩效考核。监事长的年度绩效奖金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奖金延期支付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当年绩效奖金的 60%于年度绩效奖金发放期间发放，剩余 40%采取延期方式支付，并遵循等分原则在 3 年内发放完毕，延期支付的绩效奖金本金及收益（如有）归其本人所有。在延期支付期间，若监事长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，公司可停止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未支付的延期绩效奖金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